

高雄市政府 115 年推動防火宣導暨住宅防火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0990006107 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 (三)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1011 號函頒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 2.0」。

二、目的：

- (一)為普遍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防火責任，期由本府相關局處互相配合，以消弭火災損失，有效維護社會安寧，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營造幸福高雄。
- (二)針對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與原因，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賡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以 107 年至 110 年住宅死亡人數(扣除自殺)平均值作為衡量基準(本市為 9.25 人)，期望每年死亡人數低於衡量基準。

三、火災統計分析：

統計 114 年 1-11 月本市火災案件分析如下：

- (一)火災案件分類：114 年 1-11 月共發生 861 件火災，以「**建築物類**」火災 411 件最多(占 48%)，「**其他類**(如雜草、垃圾)」火災 301 件(占 35%)次之，如圖 1。
- (二)重大火災(A1 造成人員死亡、A2 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或縱火案件等)共計 49 件，起火原因以「**縱火**」(15 件，占 31%)最多，「**電氣因素**」(13 件，占 27%)次之，「**自殺**」(9 件，占 18%)排名第三，如圖 2。
- (三)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114 年 1-11 月建築物火災共計 411 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201 件，占 49%)最多，「**遺留火種**」(74 件，占 18%)次之，「**爐火烹調**」(56 件，占 14%)排名第三，如圖 3。
- (四)住宅火災死亡人數：本市 114 年 1-11 月住宅火災死亡案

件共計 8 件，造成 11 人死亡，其中 3 件為自殺案件(造成 3 人死亡)，其餘 5 件(造成 8 人死亡)中，起火原因類別以「電氣因素」(4 件，造成 7 人死亡)最多，此 4 件電氣因素火災之起火電器種類又以「配線組件-延長線」3 件、造成 5 人死亡最不容忽視，故住宅火災預防應著重延長線使用安全，降低起火造成人命傷亡之風險，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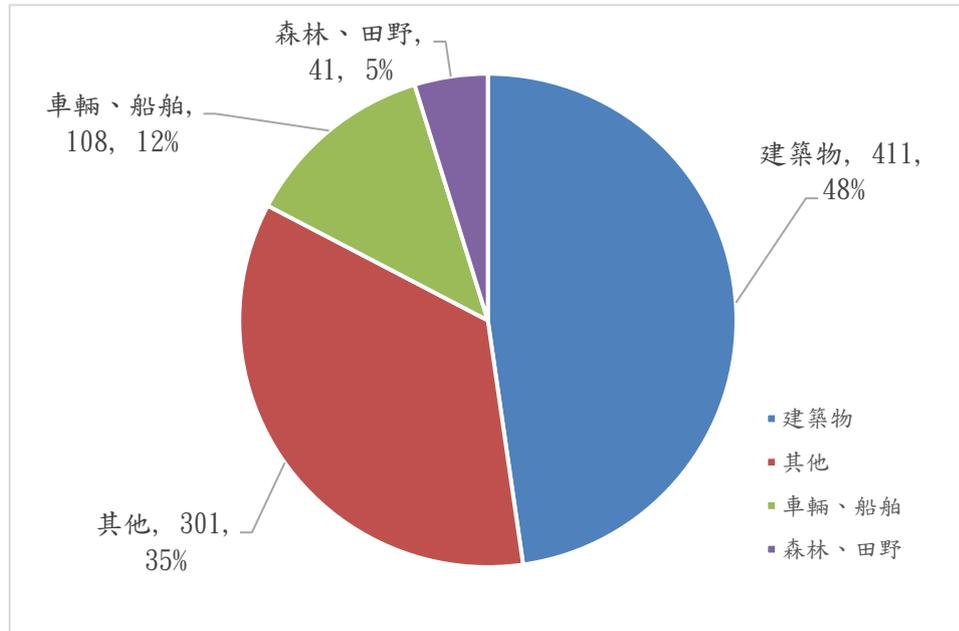


圖 1：本市 114 年 1-11 月火災案件分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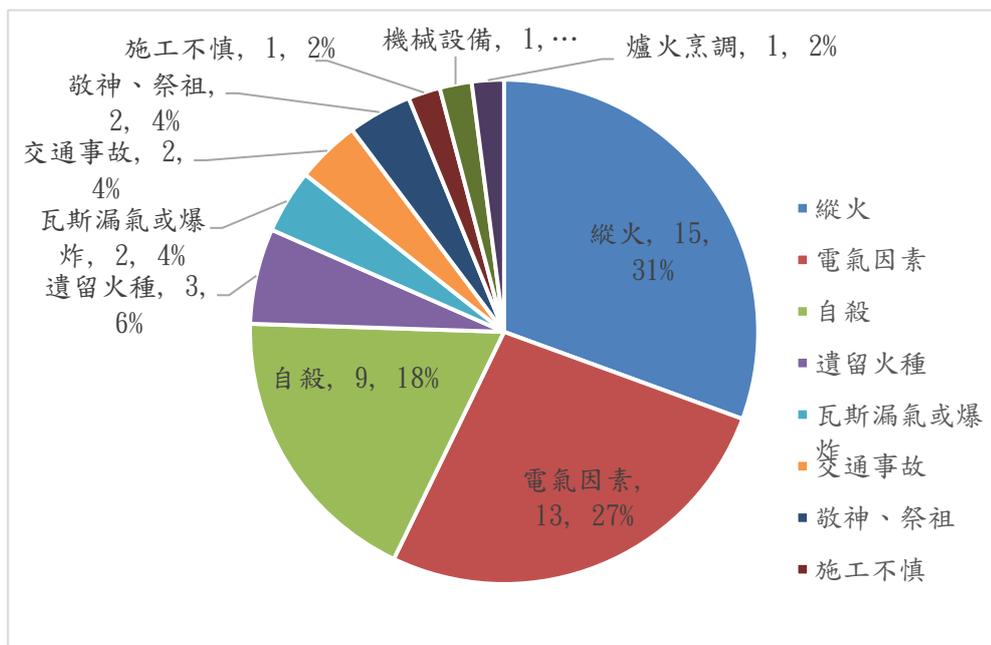


圖 2：本市 114 年 1-11 月 A1、A2 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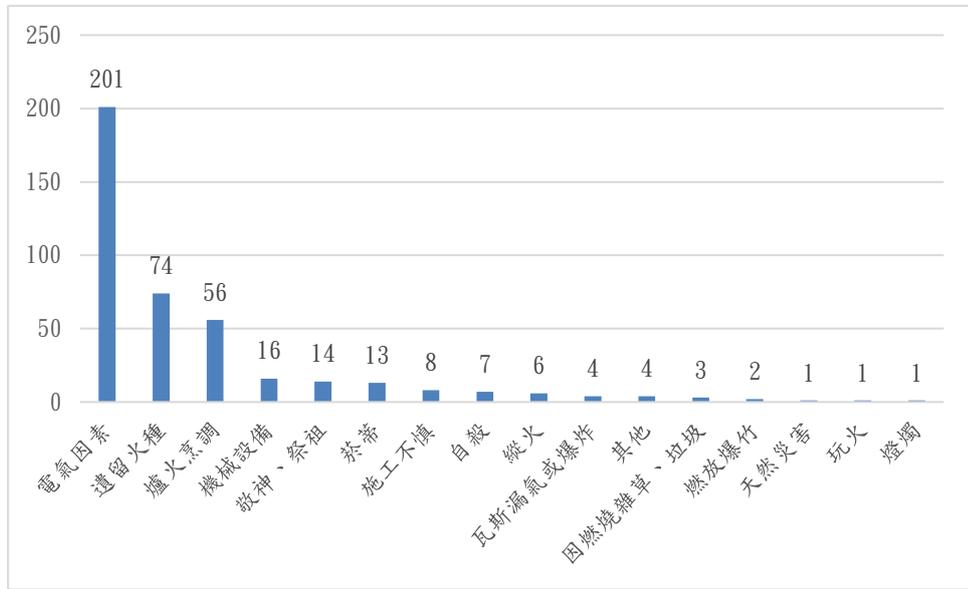


圖 3：本市 114 年 1-11 月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表 1：本市 114 年 1-11 月住宅死亡火災起火原因及建築物類別統計表

電氣因素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電器種類	配線組件-延長線	電路配線-室內配線	
電氣因素		3	1	5
自殺		3		3
縱火		1		1
總計		8		11

四、實施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執行單位：本府各有關機關及本市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六、防火宣導重點內容：

- (一)三大住宅起火原因防範(電氣因素、煮食不慎、遺留火種-菸蒂等)。
- (二)初期火災應變要領(滅火、避難、通報等)。
- (三)火災報警要領及火場求生常識。
- (四)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家庭逃生計畫。
- (五)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要領。
- (六)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自主檢查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觀念。
- (七)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有關消

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未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之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罰則宣導。

(八)集合住宅管理權人每年 9 月底前依法辦理消防檢修申報。

(九)公共場所消防安全(含施工中場所火災防範)。

(十)山林、雜草火災預防。

七、防火宣導重點對象：

(一)各機關、團體所屬員工及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二)老舊公寓大廈及住商混和大樓(集合住宅)、獨立住宅。

(三)低收入戶、列冊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

(四)長者、幼童及避難弱者。

(五)外籍移工、新住民。

(六)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業者。

(七)工廠。

(八)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建築物等場所。

八、防火宣導重點時節：

(一)春節、元宵節、寒暑假：爆竹煙火、兒童、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宣導。

(二)清明節：山林田野及祭祖防火宣導。

(三)中秋節：烤肉、爆竹煙火及兒童防火安全宣導。

(四)歲末寒冬：高功率電器產品使用防火安全宣導。

九、共同辦理事項：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要求事業機構加強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及消防安全宣導工作。

(二)辦理員工、學童防火安全教育，如達 20 人以上團體有防火宣導課程需求時，得填具本府消防局防火(災)課程申請表(請至本府消防局網站-下載區-火災預防頁面下載)，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實施防火常識宣講。

(三)運用機關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 等)或

結合電台、電視新聞媒體、電視牆、電子看板或其他多元管道推廣防火宣導教育，播放防火宣導資訊、標語、圖卡、短片等內容。

(四)各機關、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時，得函請本府消防局設置防火宣導攤位，本府消防局將視活動性質、規模及人力情形評估派員前往。

(五)各機關、單位應協助本府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專案活動。

(六)執行防火宣導工作不得以本府及所屬局處之名義兜售販賣消防安全設備、機具或器材。

十、執行項目及分工：

(一)消防局

1. 家戶訪視宣導：會同防火宣導志工、里(鄰)長或地方關懷訪視志工團體實施家戶防火安全訪視及診斷，配合里民大會、住戶大會、社區治安會議等時機派員講授消防常識及防制縱火等觀念，強化住宅防火安全。

2. 實施大眾宣導：

(1)各大隊應結合地方特色、重點節慶辦理大型或社區防火宣導活動，與地方文化宣導消防安全觀念。

(2)協調傳播媒體報導火災預防相關新聞，或製作電子化宣導文宣(懶人包、防火宣導短片等)運用 Facebook、Line 等各式平台管道廣為宣導推播。

(3)於重大火災過後，製作火災案例教育民眾防火知識，另對於社區鄰近之住戶及圍觀市民，實施災後宣導並分發防火宣導傳單。

3. 消防服務區執行各項查察勤務時兼作防火宣導，以廣植防火常識。

4. 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炊事不慎」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

5. 落實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6. 推廣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住宅之臥室、廚房、客廳、走廊、樓梯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同時推廣裝設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教育局

1. 督導各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重視消防安全，辦理防火教育，並利用所屬之網站、跑馬燈等環境資源加強宣導學生防火常識。
2. 各級學校依轄區或學生特性，針對不同年級對象排定各式防火（災）教育課程，辦理逃生演練及消防體驗課程，以落實防火（災）教育向下紮根。
3. 鑒於防火應變觀念演進與變革，請教育局規劃各級學制教師研習時段或適當場合，提供消防局派員辦理防火宣導，分析本市火災災例發生態樣及防範對策，強化教師防火安全相關觀念。
4. 為防止小孩玩火等情事發生，學校、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透過家長座談會、家長聯絡網或返校日集會等各種時機教育學生家長建立安全、防火之環境。
5. 辦理高中職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必要時得會同當地消防單位辦理），並舉辦校外賃居座談會強化房東及學生消防安全意識，確保學生校外租屋之消防安全。

（三）民政局

1. 督請各區公所結合轄內里（鄰）長及里幹事等民政系統推廣防火教育，由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利用下里服務時間，籲請居民注意防範火災發生。
2. 各區公所運用地方會議或辦理地方活動時規劃納入防火（災）課程，教育里民防火知識。
3. 協調寺廟等宗教場所加強推廣和配合辦理防火教育及宣

導。

4. 本市山林分佈廣闊，為防範掃墓期間林野火災，各區公所應配合所轄各族群風俗民情，於祭祖掃墓前夕事先清除公墓周圍雜草，並於祭祖掃墓期間宣導掃墓時之防火安全。

(四)警察局

1. 統合義警、民防等民力，協助加強社區防制縱火巡邏，另請輔警及守望相助巡守員加強社區巡邏。
2.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納入各式防火(災)課程。
3. 涉縱火案件之治安顧慮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預防重複性縱火行為；另針對易被縱火之區域及路段，視需要增設監視系統。

(五)社會局

1. 依「社會救助法」加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受生活扶助者之家戶安全生活情形訪視。
2. 提供本市更新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弱勢團體名冊予本府消防局，由消防局協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結合廣為宣傳本項補助政策。
3. 檢核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該服務環境「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如總樓高5層樓以下透天厝、公寓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六)工務局

1. 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建材。
2. 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要求檢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證明文件。

3. 宣導公寓大廈社區及住戶於逃生通道、樓梯間及騎樓勿堆放雜物。
4. 宣導營造業、施工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參照「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落實各項火災安全管理事宜。

(七)新聞局

配合年度各階段防火宣導重點，協助於本府臉書(FB)、LINE 發布相關公共資訊及辦理有線電視跑馬燈、公用頻道(CH3)2D 插卡及公益頻道節目防火宣導標語字幕及影音檔託播宣導，以喚起大眾之防火警覺，加強防火知識。

十一、防火宣導標語及圖卡相關資訊，可至本府消防局網站-業務資訊-防火宣導專區瀏覽，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頁資訊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十二、督導考核：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進行訪視，並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督導所屬執行情形。

十三、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支應。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